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640028320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06年開放申請之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數量競價結束後應公告事項」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3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中華民國106年開放申請之行動寬頻業務（以下簡稱本業務）競價作業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、得標頻寬、得標價及其合計（如附表1)、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（如附表2）。

二、本業務之位置競價訂於本（106）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起於臺北市濟南路二段16號7樓舉行。各頻段未能依本業務管理規則第33條之3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，本會依同規則第33條之4第1項規定，訂於同（15）日下午2時30分於同地點辦理一回合報價。

三、本業務位置競價日期開始前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位置競價之情事發生者，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3人為其授權代理人，參與位置競價，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